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201515** 号

投 诉 人: 美卓奥图泰芬兰公司
被投诉人: 莱州市贝朗哲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kega.com**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1月21日, 投诉人美卓奥图泰芬兰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11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22年11月24日, 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莱州市贝朗哲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1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1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2年12月15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2022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2年12月19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2日前（含1月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卓奥图泰芬兰公司，地址位于芬兰坦佩雷33100洛克盟卡图3号。投诉人授权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莱州市贝朗哲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莱州市塔埠文华小区6号楼1单元201。

2018年9月19日，本案争议域名“skega.com”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在中国的“SKEGA”商标注册信息详情如下，其中一件商标注册于1987年。

| No. | 商标 | 注册日期 | 注册号 | 类别 | 指定商品 |
|-----|---|------------|---------|----|-----------------------------------|
| 1. |  | 1987年3月10日 | 280658 | 17 | 橡胶衬套密封垫；坚固垫料；升降机用橡胶及橡胶板 |
| 2. | SKEGA | 2009年11月7日 | 5648630 | 17 |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工业磨衬用橡胶制填充垫圈；工业用研磨机橡胶垫衬 |

除中国外，投诉人还在世界各国广泛申请注册了“SKEGA”系列商标，涵盖加拿大、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涉及第2、4、5、6、7、9、11、12、17、25、26、28类多个类别。部分注册情况请见下表：

| No. | 商标 | 类别 | 商标号 | 国家/地区 | 申请时间 |
|-----|-------------------|--|-----------|-------|-------------|
| 1. | SKEGA | 17 | 002496644 | 欧盟 | 2001年12月11日 |
| 2. | SKEGA | 17 | 96010103 | 乌克兰 | 1996年1月16日 |
| 3. | SKEGA | 17 | 220088 | 澳大利亚 | 1968年06月25日 |
| 4. | SKEGA | 17 | 2600 | 北马其顿 | 1994年04月26日 |
| 5. | SKEGA | 2, 4, 5, 6, 7, 9, 11, 12, 17, 25, 26, 28 | TMA173162 | 加拿大 | 1970年12月11日 |
| 6. | SKEGA POLY-MET | 7 | 492624 | 印度 | 1988年6月10日 |
| 7. | SKEGA POLY-MET | 7 | 476745 | 澳大利亚 | 1987年11月17日 |
| 8. | SKEGA | 7 | 021982 | 塞尔维亚 | 1973年10月17日 |

投诉人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曾就多件抢注的“SKEGA”商标的注册申请提起异议、无效宣告，其主张均已得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现所有抢注的“SKEGA”商标均因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已无效，因此现仅投诉人对“SKEGA”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具体商标信息如下：

| No. | 商标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人 | 状态 |
|-----|-------|----------|----|------|------------|
| 1. | SKEGA | 44514992 | 7 | 被投诉人 | 被异议而不予核准注册 |
| 2. | SKEGA | 42549936 | 17 | | 被异议而不予核准注册 |
| 3. | SKEGA | 38285880 | 7 | | 被宣告无效 |
| 4. | SKEGA | 45808459 | 1 | | 被异议而不予核准注册 |
| 5. | SKEGA | 45798301 | 42 | | 被异议而不予核准注册 |
| 6. | SKEGA | 45794432 | 40 | | 被异议而不予核准注册 |
| 7. | SKEGA | 38284525 | 35 | | 被宣告无效 |
| 8. | SKEGA | 38286139 | 6 | | 被宣告无效 |
| 9. | SKEGA | 45819923 | 37 | | 被异议而不予核准注册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SKEGA”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是美卓奥图泰公司的子公司，美卓奥图泰公司由美卓公司和奥图泰有限公司合并而成。美卓公司总部在芬兰赫尔辛基，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5,0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为建筑、能源、矿岩加工、制浆造纸行业提供一流的设备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在2008年全球工程机械50强排行榜中，美卓集团位居第13名。

1959年美卓公司并购Skega公司创立申请人美卓瑞典公司，通过SKEGA品牌产品从而成为世界上首个开发和制造橡胶衬板的公司，其作为美卓公司旗下的分公司，引领着磨机衬板的发展潮流。美卓瑞典公司拥有品种和规格齐全的产品系列，50多年的产品和应用专有技术经验，提供各种材质的衬板，包括橡胶、金属、磁性衬板和聚合物/金属复合衬板，在全球9个国家拥有Skega磨机衬板制造基地，以及遍布世界的销售、服务、工程和生产工厂。

2021年美卓公司内部重新整合，美卓瑞典公司的“SKEGA”商标于2022

年转让至投诉人。

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中国的多家互联网媒体对投诉人及其“SKEGA”商标进行了大量的报道，使得“SKEGA”商标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以“SKEGA”作为关键词，在国家图书馆数据库进行查询，共搜索到了有关“SKEGA”商标的期刊文献共7篇。

此外，“司克嘉”是投诉人在中国长期使用的译名，“司克嘉”与“SKEGA”已经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建立起了为相关公众所认可的一一对应的关系，在网易有道词典中显示对“SKEGA”的翻译中即显示“瑞典司克嘉”。2018年3月第三期《现代矿业》学术期刊中，也提到“瑞典司克嘉公司”，可见投诉人的“SKEGA”及对应的“司克嘉”商标早在2018年就已经得到了权威的认可。投诉人对以下抢注的“司克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也均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 No. | 商标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人 | 状态 |
|-----|-----|----------|----|------|-------|
| 1. | 司克嘉 | 38132799 | 35 | 被投诉人 | 被宣告无效 |
| 2. | 司克嘉 | 38141911 | 7 | | 被宣告无效 |
| 3. | 司克嘉 | 38158550 | 17 | | 被宣告无效 |
| 4. | 司克嘉 | 38129444 | 6 | | 被宣告无效 |

如上可知，从以上事实和材料可见：投诉人对“SKEGA”商标享有无可辩驳的在先权利。通过投诉人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SKEGA”商标已经在相关公众有一定的知名度。

本案争议域名“skega.com”中“.com”是顶级域名的后缀，没有显著性，其显著部分为“skega”，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SKEGA”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显然已经构成混淆。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skega.com”域名时，很容易以为这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创建的网站。争议域名的存在将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规定之情形。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SKEGA”不享有商标权。

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上的查询结果及投诉人提交的异议决定书及无效宣告裁定书，被投诉人申请的“SKEGA”商标均已无效，其现不拥有任何有效的“SKEGA”商标。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曾试图申请注册多件“SKEGA”商标及其对应中文“司克嘉”商标，且该公司对本案争议域名“skega.com”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在第38141911号“司克嘉”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被投诉人称“海南司克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是域名“skega.com”的所有人。现两主体均不拥有任何有效的“SKEGA”商标。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是“SKEGA”商标的真实所有人。既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其申请的“SKEGA”商标现均已无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KEGA”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进一步证实了其抢注域名的主观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SKEGA”也不享有商标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莱州市贝朗哲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显然就“SKEGA”不享有商号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情形。

3. 本案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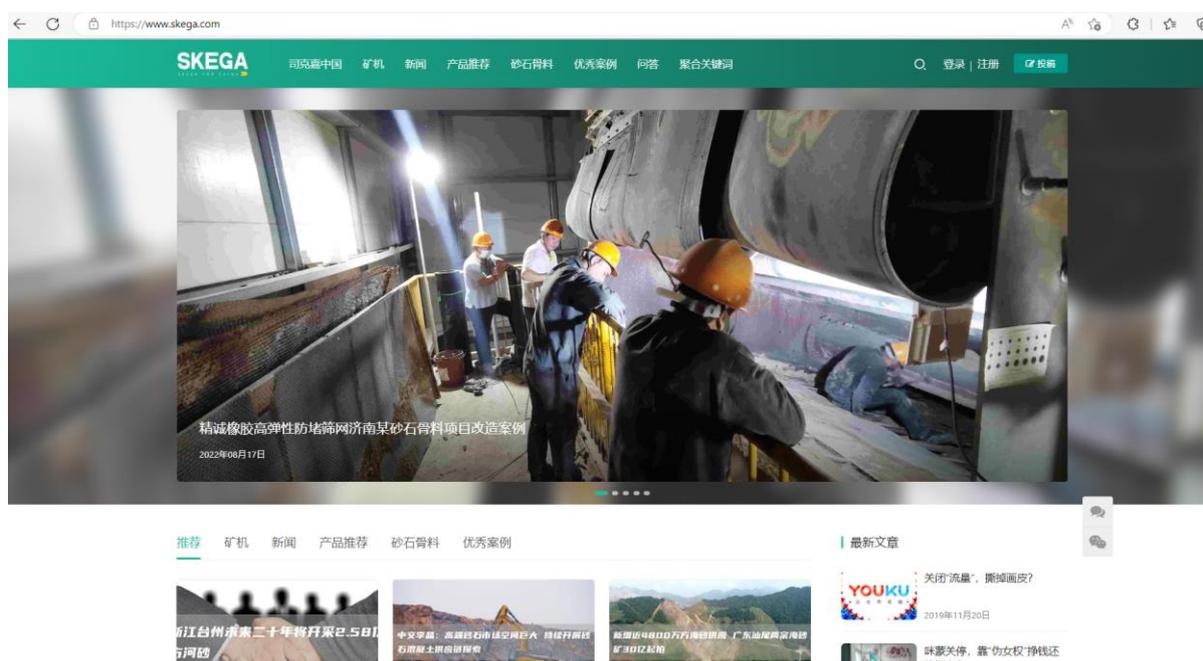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SKEGA”是投诉人的主商标，是投诉人精心设计和创造的，不仅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而且直接指向投诉人。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且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其商标

“SKEGA”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8年9月19日远远晚于投诉人“SKEGA”商标的首次申请时间1987年。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和抢注。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的“SKEGA”商标的情况下巧合地注册争议域名。此外，如前文证据所示，被投诉人曾多次抢注投诉人的“SKEGA”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投诉人请专家组对以下案例予以参考和借鉴：

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Pitts一案，WIPO案号：D2006-0675。此案中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将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的著名商标作为域名注册，这一行为本身就可以作为证明其恶意的证据。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有恶意

在搜索引擎中输入争议域名“skega.com”之后会连接到如下页面，请见截图。



如前所述，投诉人所属的母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为建筑、能源、矿岩加工、制浆造纸行业提供一流的设备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使用在与投诉人所同属的矿业行业中，进一步证明了其“搭便车”的恶意。

另外,如前文所述,经过申请人长期广泛的在中国进行宣传和使用,“司克嘉”与“SKEGA”已经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建立起了为相关公众所认可的一一对应的关系,相关从业者以及消费者看到“司克嘉”即可想到“SKEGA”。被投诉人在网页上使用“司克嘉中国”的字样极有可能让相关公众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中国官网,混淆商品来源。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让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造成误买误购,进而破坏投诉人的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4(b)(iii)条所规定之情形,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主体部分“skega”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SKEGA”完全相同,应用在相似的领域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kega.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或提交任何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注册信息、商标公告信息及商标转让证明。该证据显示投诉人是第 5648630 号“SKEGA”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17 类，注册商品为“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工业磨衬用橡胶制填充垫圈；工业用研磨机橡胶垫衬”。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此外，第 280658 号“SKEGA 及图形”商标于 1987 年 3 月 10 日在相同类别上获得注册。

投诉人的证据还显示投诉人的“SKEGA”商标还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注册类别包括第 7 类、17 类等。目前上述国内外注册的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该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skega.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skega”，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KEGA”，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不考虑字母大小写。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skega.com”与投诉人的“SKEG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问题，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

式使用“SKEGA”商标。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及投诉人提交的异议决定书及无效宣告裁定书，被投诉人申请的“SKEGA”商标均已无效，其现不拥有任何有效的“SKEGA”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第 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对案件做了认真的研究，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

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及知名度、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以及被投诉人抢注投诉人商标的情况等因素。考虑到这些因素，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1) 投诉人商标的独创性和显著性

投诉人称，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SKEGA”是投诉人精心设计和创作的，不仅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而且直接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使用“SKEGA”不是巧合，而是恶意抄袭和抢注。

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显著性的观点予以认同，认为“SKEGA”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应答辩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并举证证明“SKEGA”是由其设计创作的，但被投诉人并未对“SKEGA”的设计创作来源作出解释并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出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不是出于恶意。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主张予以采信。

(2) 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网页显著位置上显示有“矿机”和“砂石骨料”字样并配有工程机械照片，照片中有“精诚橡胶高弹性防堵筛网济南某砂石骨料项目改造方案”文字。上述内容显示被投诉人的商业领域为提供矿山机械及项目改造方案。投诉人的商业领域为提供工程技术，为建筑、能源、矿岩加工、制浆造纸行业提供设备和解决方案。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行业，面向相同的消费人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3）投诉人“SKEGA”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美卓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5,00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在 2008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排行榜中，美卓公司位居第 13 名。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中国的多家互联网媒体对投诉人及其“SKEGA”商标进行了大量的报道，使得“SKEGA”商标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投诉人提供了知名度的证明材料，包括百度检索、媒体报道、国家图书馆检索。

投诉人称，商标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商标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专家组对该观点予以认同。

对于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予以否认。

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对投诉人“SKEGA”商标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的信息。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在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SKEGA”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4）互联网检索

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应当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对相关商标进行检索，对投诉人的商标进行合理避让。

（5）被投诉人抢注“SKEGA”商标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多个类别恶意抢册投诉人的“SKEGA”商标，投诉人对此提出了异议及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不予注册及无效宣告的裁定书。专家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数件裁定书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注意到该裁定书中提到“除被异议商标外，被异议人先后在多个商品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多件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显著性和知名度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商标，……我局认为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具有复制、模仿他人商标的故意，该行为有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异议及无效宣告证据佐证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事实。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该网页内容显示被投诉人的商业领域为提供矿山机械及项目改造方案。该商业领域与投诉人的商业领域相同。

专家组注意到在网页的显著位置上显示有投诉人的“SKEGA”的商标及“司克嘉中国”字样。投诉人称“司克嘉”是投诉人在中国长期使用的译名，“司克嘉”与“SKEGA”已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建立起了为相关公众所认可的对应的关系，有道词典及《现代矿业》学术期刊对两者的对应关系予以了确认。

关于“司克嘉”商标，投诉人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抢注的数件“司克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均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投诉人提供了该局作出的四件裁定书。专家组认真地研究了该裁定书并注意到裁定书中提到“被申请人的行为具有借助他人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谋取非法利益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抢注投诉人商标的行为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裁定书佐证了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网页上使用“SKEGA”商标及

“司克嘉中国”的字样，极有可能让相关公众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中国官网，混淆商品来源，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造成误购。

关于商业利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页上使用“SKEGA”商标及“司克嘉中国”的字样很可能使网络用户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中国官网、其信息内容来源于投诉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特定的关系，从而造成消费者的误认。该网站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而设立的，被投诉人未答辩否认，被投诉人是想借投诉人的知名度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kega.com”转移给投诉人美卓奥图泰芬兰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1 月 2 日于北京